

资府发〔2024〕8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资阳市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着力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全面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大食物观”、森林是“粮库”等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围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产调料、林产饮料、森林水果、食药花卉等 8 类经济林食物和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等 3 种林下食物发展模式，以县（区）为单位建设 3 个森林食物（以下简称林粮）区域，实行重点、错位、互补发展。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重点扩大木本油料、林下种养规模，加强动物药材培育，积极发展森林药材、森林蔬菜，迭代提升森林水果质效。安岳县重点建设林下种养基地，扩大森林药材、林产调料规模，稳定提升森林水果质效。乐至县重点加快木本油料、森林药材、林下种养基地建设，适度扩大森林蔬菜、林产调料规模。到 2025 年，“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初见成效，林粮经营面积达到 123 万亩，年产林粮 70 万吨，年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带动林

农人均增收 1600 元。创建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 1 个。到 2030 年，“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林粮生产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设施装备、产品质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增长，林粮经营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提质增效 50 万亩，年产林粮 80 万吨以上，年综合产值达到 70 亿元，带动林农人均增收 2400 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四大重点工程。将经营发展效益在全市靠前或省级布局重点培育、发展前景好的林粮品种列入重点工程。

1. 核桃“一桶油”提质工程。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聚焦核桃优质高产基地建设、提质和加工提升，科学推广使用良种，重点实施低效低产林品种改良、定向培育和集约经营，推动发展核桃初加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到 2025 年，核桃经营面积稳定增加不减少，建成优质高产基地 1 万亩以上，年产干果 1000 吨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后文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均为牵头单位，不再列出〕

2. 水果“两棵树”培优工程。持续提升柠檬、柑橘等森林水果产业质效，深化生产供应、精深加工、品牌价值“三链”协

同发展。加快安岳柠檬交易中心项目建设，联合重庆市潼南区等地共建高质量中国柠檬产区。推广雁江蜜柑“密改稀”技术，推进水肥一体化建设，加快冷链物流基地和交易集散中心建设。到2025年，森林水果经营面积稳定，建成优质高产基地10万亩，产量达到60万吨。到2030年，森林水果产量达到70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林药“三品种”提升工程。以沱涪分水岭地区为重点，推广黄柏、枳壳等木本药材和黄精等林下药材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加快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鼓励就地开展烘干、切片及精深加工，提高森林药材产量、品质和产品附加值，支持乐至县现代中药材先进制造产业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省级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森林药材规范化基地2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4. 林下“四模式”扩面工程。充分挖掘利用林地资源，提质扩面“林禽”“林菜”“林菌”“林药”等林下复合经营模式，加强草本药材、蔬菜、粮食作物、食药同源作物等林下种植基地建设，适度发展畜禽、蜜蜂、野生动物等林下特色养殖。开展笋用竹等森林蔬菜培育，实施分类经营措施，加强优良竹种和优质竹笋产品开发利用。培育一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到2025

年，规范化发展林下食物 5 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建设四级产业园区。整合资源要素，规划建设或提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生产方式绿色、品牌知名、效益明显、辐射强力的林粮现代产业园区。鼓励支持市级园区争创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或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加快形成国家、省、市、县园区层级体系。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园区产业体系，发展生态康养、休闲旅游、林下经济等多元业态。到 2025 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林粮现代产业园区 3 个，其中省级及以上园区 1 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三）培育四类示范基地。以木本粮油、森林药材、林产调料、林下种养等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规划科学、规模适度、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的林粮示范基地。集成运用丰产栽培、生态种养、采收加工等技术，通过集约管理提升基地产品质效。引导经营主体积极扩大规模，参与就地初加工、林区道路、水利设施、防虫防火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林粮基地 15 个，其中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 2 个。力争 2030 年建成各级林粮示范基地 40 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推行七大攻坚行动。深化绿色生产推进行动，建立健全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流通、产品质量监管及追溯机制，推进农资减量替代，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坚持良种良法引领行动，强化种苗质量监管，推进优良品种选育，加快林粮高效培育、加工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实用技术集成转化；开展设施装备提升行动，实施林区路水电网和互联网补短工程，支持引导重点林粮生产区实施全产业链机械化生产，将林粮机具设备采购纳入农机补贴范围；抓实主体培育壮大行动，支持各类人才领办林粮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培育一批林粮加工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林农+基地”“公司+村集体+基地”与林农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特色品牌塑造行动，重点培育“资味林粮”产品品牌，支持绿色、有机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等认证，高质量举办花果类生态旅游节会，培育打造一批森林康养、自然教育品牌；实施资源保护提质行动，完善落实林地分类经营制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支持依规调整低产商品林树种结构，有序扩大林粮生产规模、提高产量，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开展科技能力提强行动，加强基层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组团式”“订单式”科技精准服务，推动“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到2025年，林粮产品质量合格率98%以上，主要经济林基地建设良种使用率80%以上，重点林粮生产区内路网密度达到1.3米/亩，耕种、采运及初加工机械化率不低于40%，经营主体达到150个，打造

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4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金融税收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天府森林粮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目录和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森林保险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林粮生产特点的信贷产品。将符合条件的林粮基地建设纳入政策性贷款和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支持范围。落实农林产品加工和普惠金融服务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布局建设、投资兴业。

（二）提供林地空间保障。坚持人工商品林为主、充分科学论证、保证生态安全的建设原则。利用低效商品林、低产经济林、退耕还林地改造和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园地新造经济林食物基地。利用商品林、二级国家公益林或地方公益林发展林下生态种养业和采集业，建立林下食物基地。支持依法利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林长制、乡村振兴督查考核范围。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中省市林业专项资金，对认定的省级林粮高质量发展县、市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按照每个 300 万元、100 万元、

3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补；对认定的省级“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市级财政每个增补 100 万元。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具体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落实本级奖补资金，科学建立考评机制，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